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电子政务网络日常运行维护-信息安全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429

采 购 人：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429

2.项目名称：电子政务网络日常运行维护-信息安全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158.8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电子政务网络日常运行维护-信息安全服务	158.88	1 项	为确保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主要信息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并最大限度地确保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和不可否认性，避免各种潜在的威胁，需要借助专业的安全服务来加强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保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

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进口产品管理

（7）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429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5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010-651182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173011、651732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倩、李雅琪

电　　话：010-65173011、651732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所有分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1.2</td><td>进口产品</td><td>■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td><td>电子政务网络日常运行维护-信息安全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31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79 3**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6-429）。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2）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24487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table>
<tr><th>费率
成交金额</th><th>货物类</th><th>服务类</th><th>工程类</th></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able>
缴纳时间：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投标异常情形	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2.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

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23 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15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绩及经验，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须提供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页、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订日期页**在内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明确签订合同日期的不得分）**。
		证书	6 分	1.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合同条款响应	2 分	满足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完全响应，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服务方案（67 分）	项目理解分析	8 分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分析本项目的需求特点，结合自身现有条件，清晰阐述针对本项目所涉及工作的理解和认识，以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的分析。 （1）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对项目背景、重点难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准确的，得 8 分； （2）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对项目背景、重点难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较准确的，得 5 分； （3）理解分析基本清晰，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差，对项目背景、重点难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不准确的，得 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运行维护方案	14 分	投标人提供的运行维护方案中包含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 14 项服务内容，每包含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14 分。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以上各项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

				可操作性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0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8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6 分； （4）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人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3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成果文档整理及验收方案	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各项服务内容的成果文件及采购人验收时需展示的成果文件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6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 （4）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人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 1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规章制度及质量保证方案	6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管理规章制度以及质量保证方案。 （1）规章制度完善、合理、明确，具有明晰的项目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能组织运行方案，完善的质量保证方案以及健全的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保密制度和应急管理措施完备，得 6 分； （2）规章制度较完善合理，有项目管理机构架构，较完善的质量保证方案以及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得 4 分； （3）规章制度较通用，有简单的组织架构，质量保证方案以及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较通用，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运行维护人员团队	3 分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配置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团队人员数量能完全覆盖采购需求工作内容要求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2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 5 年以上相关项目管理经验，提供项目管理经验年限证明材料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分	拟投入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团队： （1）主要技术人员应至少具有 3 年以上行业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经验，提供项目管理经验年限证明材料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服务团队中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并提供 5×8 小时现场工作，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保密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四、其他要求/3. 保密要求”**拟定的方案进行打分： （1）方案完整详实、保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保密措施严谨齐全、操作流程规范且细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10 分； （2）方案完整、保密制度建设基本完善、保密措施齐全、操作流程基本规范，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7 分； （3）方案基本完整、有通用的保密制度及一定的保密措施、操作流程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得 5 分； （4）方案完整性有一定欠缺、保密制度建设松散、保密措施不足、操作流程随意，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5 分	（1）在服务期间出现的各种问题、突发事件、劳务纠纷的应对预案， 提供各项工作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全面、反应速度快、措施合 理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2）措施内容简单、通用， 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3 分； （3）措施方案内容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报价（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基本内容

为确保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主要信息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并最大限度地确保信息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和不可否认性，避免各种潜在的威胁，需要借助专业的安全服务来加强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保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本项服务范围为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重要业务系统，包括运行调度中心指挥调度平台（智能全景系统、联网二期系统、指挥调度系统）、财务系统等本地重要系统的漏扫和渗透等安全服务，安全设备和网络设备的安全漏扫服务，协助处理云上部署的管委 OA 系统和城管 OA 系统相关安全工作，包括服务器 102 台，服务器操作系统 141 套，安全设备 32 台的运行维护、授权和更新(6 台设备停服需更换新设备【更新设备性能及吞吐量等参数需不低于原设备】，**其余设备采购授权 26 台，投标人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各设备采购授权的金额**)，网络设备 61 台，终端 250 余台,所有 PC 终端的安全检查服务以及专用终端软件的安装与更新。项目实施期间，至少提供 2 位固定的驻场安全运维人员，并保证每天至少 2 人提供 8 小时驻场服务。在春节、端午、清明等重要保障期提供 7*24 小时重保服务。

2.项目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全方位的信息安全服务，满足“事前可预防、事中可控制、事后可恢复”的信息安全保障需求，确保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信息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

具体目标包括：

(1)保证安全设备良性运行;

(2)及时发现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信息化系统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加以改进，提高业务系统安全性和业务连续性；

(3)进一步提高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能力，并降低安全事件带来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4)通过安全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5)安全工作的开展顺利通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年度安全测评或检查。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履行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以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约定付款方式为准。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开展切实有效的安全运维服务，保证信息系统与安全设备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和可恢复性，保证信息化服务的专业性，及时性。实现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故障的实时响应与及时修复，实现安全设备日常巡检维护与本地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故障处理，实现本地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保障，实现保密终端设备的及时维护和维修，切实保障本地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对日常工作的有力支撑。提升用

户体验，提高用户满意度。

本项目安全运维服务的预期业务目标如下：

（1）预防为主，降低隐患：提供安全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利用日常巡检手段提供主动监控和事前预防措施，主动发现安全问题，提前消除安全隐患，保障设备运行的可靠高效与风险零暴露。

（2）有效运维，及时恢复：保证本地信息系统稳定安全运行，确保信息系统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得到及时处置与恢复，减少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故障对业务运行的影响。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0986-2023《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

GB/T45409—2025《网络安全技术 运维安全管理规范》

DB11/T 2111-2023《北京市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巡检及维修维护服务要求

2.1.1 服务内容

（一）基础设施安全信息库修订

服务内容

本项工作主要为协助甲方完善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安全信息库，对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内现有信息资产安全档案开展安全漏洞分析，涵盖网络设备、服务器主机、数据库、业务应用软件、中间件、安全防护设备等各类资产。通过资产底数梳理，实现基础设施发生安全隐患时，可快速匹配对应信息资产、精准定位故障点位、明确问题风险属性。

供应商将调配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协助甲方实施该项工作，逐台登录各类

基础设施设备，详实采集记录各设备安全配置信息，并依据设备在网络架构中的功能用途完成分类归档。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按需提供，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基础设施资产分类梳理报告》

《安全设备配置采集报告》

《基础设施设备安全配置采集表》

（二）安全设备运行维护

本项服务是指对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设备进行配置维护，包括设备巡检、设备升级、策略梳理、策略配置及备份、安全事件分析等。

1、 设备巡检

服务内容

每天，安全工程师将通过巡检等手段，对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巡检。包括防火墙、VPN、入侵检测系统、云主机免疫系统等监视信息系统运行环境信息，包括设备网络数据流量、关键设备内存和 CPU 使用情况、硬盘容量情况、访问日志情况、配置日志情况、IDS/IPS 告警情况等数据，云服务器运行情况，逐渐形成常态情况下的环境数据。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率为每天 1 次，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XX 年 XX 月 XX 日安全设备巡检记录表》

2、设备升级

服务内容

运维人员每周对项目范围内 32 台安全产品开展巡检，核查厂商软件版本、规则库及特征库更新通告，并及时向用户方反馈；依据用户反馈结果，对具备采购授权条件的设备统一完成授权采购及版本升级。

针对厂商已停止服务、无法在线升级的设备，供应商负责提供设备更换方案，完成设备替换部署，全程保障现有业务与系统功能稳定运行不受影响。

对于非原厂供货类设备，由供应商运维人员协同设备原厂商开展升级作业；所有升级操作前均完成系统配置文件备份、升级包完整性校验测试，确保升级后设备正常运行，全程操作记录完整归档备案。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率为每周 1 次，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安全设备升级更新记录》

3、策略梳理

对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设备进行 1 次策略配置行优化，对冗余的策略和废弃的策略进行梳理，在和业务系统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后进行删除，提高安全产品运行效率。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率为每年 1 次，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XX 安全设备安全策略运维记录》

4、策略配置及备份

业务系统的每一次上线、变更都会涉及到网络安全防护策略的调整，在此过程中，供应商应按照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总体安全策略，分析业务系统实际安全需求和安全产品功能，对安全产品的安全策略进行配置，配置过程遵循策略配置流程，对策略需求进行严格审核。

为了保证安全产品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恢复，每次安全产品策略变更后均需对产品的配置和策略进行备份，备份内容存放在专用的服务器，并对备份操作记录备案。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按需提供，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XX 安全设备安全策略运维记录》

5、安全告警及事件分析

安全产品会产生大量的网络访问日志、管理行为记录、操作行为记录、产品运行记录和网络流量等数据，以及安全监测产生的大量告警信息，这些信息数量庞大并且无明显关系，但其中可能隐含着潜在的网络攻击行为或已经发生但未发现的攻击行为、产品故障等。供应商应利用安全管理平台等工具，结合资产信息等实际情况，找出这些海量数据中的关联关系，设置各种关联分析规则和过滤条件，挖掘出有价值的网络攻击、运行故障等信息。

通过以上服务可以在保证及时发现安全产品运行状态异常的情况的同时，在某局部出现异常时能够做到提前预警，安全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理。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按需提供，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XX 年 XX 月 XX 日安全告警事件处置记录》

（三）漏洞扫描

服务内容

使用漏洞扫描系统对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所有信息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工具扫描评估。网络扫描主要依靠带有安全漏洞知识库的网络安全扫描工具对信息资产进行基于网络层面安全扫描，其特点是能对被评估目标进行覆盖面广泛的安全漏洞查找，并且评估环境与被评估对象在线运行的环境完全一致，能较真实地反映主机系统、网络设备、应用系统所存在的网络安全问题和面临的网络安全威胁。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率为每三个月 1 次，每年 4 次。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信息系统 X 年 X 月安全扫描报告》

《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信息系统 X 年 X 月安全扫描加固建议》

（四）重要信息系统安全风险检查

服务内容

对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在用的重要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系统风险评估，对信息系统进行网络设备、操作系统、安全设备及应用中间件进行脆弱性评估，涉密检查，评估将采用人工登录操作及检查工具的方式进行。

检查范围涵盖 61 台网络设备、32 台安全设备等。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按需提供，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XX 系统安全风险检查报告》

（五）系统等级保护技术合规性检查

服务内容

按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天安门地区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天安门地区运行调度中心指挥调度平台（包括三个子系统：视频监控联网二期系统、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运行调度中心指挥调度系统、智能全景系统）、财务系统、及其他采购人要求的信息系统的应用层面、数据等层面进行符合等级保护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合规性检查。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按需提供，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XX 系统技术合规性检查报告》

（六）专项检查技术协助服务

服务内容

需按照中央网信办相关要求在指定时间段内，在行业范围内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工作，检查对象为 2-3 个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在此过程中，供应商应提供专项技术协助服务，包括：

1) 协助编制现场检查方案和现场抽查技术方案；

2) 协助下发及收集调查问卷、汇总调查结果数据、编制调查报告等；

3) 协助对检查对象进行远程渗透；

4) 协助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漏洞扫描及关键系统安全配置检查等技术操作

类检查，形成现场检查报告；

5) 协助对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以外的检查对象进行现场安全意识、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检查。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按需提供，服务期 1 年。

（七）重要时期信息安全保障

服务内容

在重大节假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双人 7*24 小时驻场值守服务，对该期间网络及重要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提供 7*24 小时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服务：包括事件起因分析、后门检查、漏洞分析，安全事件抑制、消除和恢复系统正常，安全事件总结与分析等。在接到应急响应服务请求后，安全专家依据安全事件的分类和应急响应的目标，及时提供远程或现场应急响应，协助用户和现场工程师进行有效的应急处理。

在“两会、五一、国庆”等重要时期，加强驻场和二线人力保障，对该期间网络及重要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各类安全事件在第一时间处理解决，保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服务期内按需提供，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重要时期安全服务应急保障方案》

（八）应急预案

服务内容

甲方结合地区信息系统重要程度、业务运行特点，严格落实国家及北京

市信息安全保障相关政策要求，自主开展信息系统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健全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完善风险预防、安全预警工作机制，并依据系统运行特性及各类突发安全事件场景，规范梳理应急处置流程。针对已完成等保定级备案的业务系统，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范要求，完成对应应急预案完善修订工作。供应商依托专业技术支撑能力，结合安全风险分析成果，为甲方预案编制工作提供专业咨询、优化完善建议。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率为每年 1 次，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XX 系统专项应急预案》

（九）应急演练

服务内容

甲方依据自身应急预案及既定应急处置流程，编制应急演练方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模拟演练，使各相关方熟练掌握应急响应流程，提升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同时通过演练验证应急预案的科学性与适用性，做好总结复盘，结合实际需求完成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工作，明晰各岗位人员应急职责与处置流程，确保安全事件发生时能够规范有序开展应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事件造成的危害与损失。供应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安全分析，为甲方演练方案编制、演练实施及预案优化完善工作提供专业参考与合理化改进建议。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率为每年 2 次，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信息安全应急演练方案》

《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信息安全应急演练报告》

（十）应急响应

服务内容

本项服务采用本地和远程两种方式并行，供应商在安排现场保障人员之外，还应具有专业、强大的应急专家资源保证，能在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出现紧急情况、发生安全事件时，派出技术专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及时有效的应急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安全事件的损失和影响。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按需提供，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响应支持报告》

（十一）终端及服务器安全检查服务

服务内容

供应商应派出专业化服务人员，针对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及 2-3 个直属单位涉及的 250 余台终端进行安全抽查检查，针对关键计算机进行重点检查；对管委系统部署的云上及本地服务器进行安全检查。检查人员在获得用户授权许可的前提下，采用登录相关的终端和使用检查工具扫描，以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提出改进建议。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率为每季度开展 1 次，每年共开展 4 次，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第 X 季度终端安全检查报告》

（十二）安全管理制度修订

服务内容

本项服务主要围绕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架构优化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提升开展相关工作。由甲方结合实际管理需求，完成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及相关要求的修订完善工作，最终相关制度成果按要求通过地区组织专家评审。

供应商依托专业技术能力开展现状梳理与风险研判，为甲方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支撑及合理化优化建议，主要工作配合内容包括：

协助梳理审视安全风险现状及风险处置计划；

配合明确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整体框架；

为甲方体系文件编制工作提供专业参考建议；

配合开展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相关审核优化工作。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率为每年 1 次，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信息安全制度汇编》

（十三）渗透测试

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对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在用的业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天安门地区运行调度中心指挥调度平台、财务系统等重要业务系统进行受控的、非破坏性的渗透测试和分析，查找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针对安全隐患提出解决办法，切实保证对外服务的信息系统的安全。在对信息系统进行渗透测试之后，应通过报告形式说明渗透测试结果，还应向信息系统服务商或开发商讲解安全渗透测试结果并指导开发人员完成网站系统应用漏洞的加固操作，需要根

据客户要求和实际业务要求对检查问题的整改情况提供复测服务配合开发商完成漏洞修复。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率为每半年 1 次，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XX 渗透报告》

（十四）安全培训

服务内容

供应商应组织协调中级、高级信息安全工程师，针对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及 2-3 个直属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率为每年开展 1 次，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信息安全培训 PPT》

2.1.2 维护设备清单

类型	设备名称用途	品牌型号	设备启用时间	序列号
政务外网	平台网防火墙-公安分局防火墙	绿盟-CK7300	2019	18-52-P-1132
	平台网防火墙-公安分局防火墙	绿盟-CK7300	2019	18-52-P-1131
	SAS 安全审计系统	绿盟	2019	18-52-P-0546
	SAS 安全审计系统	绿盟	2019	18-52-P-0545

	TAC 威胁分析系统	绿盟	2019	18-52-P-0547
	DAS 数据路审计系统	绿盟	2019	18-52-J-1059
	LAS 日志审计系统	绿盟	2019	18-52-P-1139
	OSMS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绿盟	2019	18-52-J-0460
	RSAS 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绿盟	2019	18-52-J-0421
	平台网防火墙	绿盟_CK6200	2019	18-52-J-1133
	平台网防火墙	绿盟_CK6200	2019	18-52-J-1134
	四库网防火墙	华为_USG6310S	2019	21500500642SG8900
	外联单位防火墙	绿盟_CK7300	2019	18-52-P-1130
	外联单位防火墙	绿盟_CK7300	2019	18-52-P-0539
	外联单位入侵检测	绿盟	2019	18-52-J-1137
	外联区 NAT 防火墙_短信平台 FW	绿盟_CK7300	2019	18-52-L-0469
	平台入侵防护系统	绿盟	2019	18-52-J-1135
	平台入侵防护系统	绿盟	2019	18-52-J-1136
	安天智甲杀毒（终端）-政务云	安天智甲	2020	a178a193f7eb7e70a52ccf7
	安天智甲杀毒（服务器）-政务云	安天智甲	2020	f838ed4de4f1d79d10df758
	北信源数据内容保密检查系统	北信源	2024	c9cc837d1870-465d-b 6c673995be81
	安信天行主机免疫系统	安信天行	2018	softwaresign
平台互联网	平台互联网防火墙	绿盟	2023	23-23-Q-0128
	平台互联网入侵检测	绿盟	2023	23-23-Q-0129
委互联网	360 天擎-虚拟机	奇安信	2020	V6BJ-03QH-VWL2-FQB4
	互联网潜伏威胁探针	深信服_STA100	2019	240A4DE6
	互联网防火墙	深信服_AF2000	2019	B3F0C6CA
	互联网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深信服_ADBJ1050	2023	2704852F
	互联网防火墙	深信服_AF2000	2019	24B587E3
	互联网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深信服_ADBJ1050	2023	D75276EA
	安全感知平台	深信服_SIP1000	2019	A87EA9F5
政务外网杀毒软件	360 天擎-虚拟机	奇安信	2020	V6BJ-03QH-CJFG-LQJC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项目组人员要求

该项目采取项目经理责任制，具体人员配备要求如下：项目经理 1 名，是项目的直接负责人，需具有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和信息化系统运行网络安全经验，负责运维人员管理。项目组驻场人员 2 名，大专及以上学历，计算机相关专业，需有丰富信息化安全运维经验，熟悉安全设备、掌握漏洞扫描、应急处置、日志分析技能，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与最小权限原则，运维操作全程留痕，具备快速响应故障、溯源安全事件的实操能力。

要求投标人拥有一只稳定的服务保障队伍，并具有较强的技术保障实力，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解决问题；服务团队有明确分工和侧重点，基本人员均掌握一般的维保服务方法并能解决常见设备的故障问题；具备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能力。

供应商必须保证运维队伍的稳定。如果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 3 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骨干工程师需提前 3 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一般工程师需要提前 1 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审核通过，同时交接期满后方可更换。

供应商应确保运维人员综合能力符合运维服务要求和标准，确认骨干人员的岗位、权利、角色和责任，强化和提升运维人员业务技术和管理能力，同时组织运维团队对多年来运维的知识和经验进行认真梳理和总结，建立信息系统运维管理知识库。

供应商应确保运维人员在工作期间统一着装。

2.2.2 安全设备维修维护服务要求

安全设备出现故障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若不能维修，需进行免费更换，且更换的设备和故障设备归采购人单位所有。在设备出现故障时，如果影响业务的正常进行，需及时提供备机并进行安装调试，确保采购人单位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修复，免费进行更换。如需新增设备，由供应商负责提供并进行安

装调试以确保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2.2.3 安全管理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运维工程师个人档案信息、学历资质证明、专业资质证书等信息资料，且通过公安部门的政审。

服从采购人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签署《信息安全协议》和《保密协议》。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投标人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采购人检查。投标人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投标人泄露系统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2.4 文档管理要求

运维过程中做好所有文档的记录和归档工作，全部文档作为项目输出成果，同时作为项目结算审计依据。需要建立完善的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提供服务报告，包括设备巡检维护记录、故障维修报告、运维项目总结报告。此外还应提供系统应急预案、应急操作手册等各类系统文档的整理、更新工作，提供相应技术支持的电子文档。供应商有责任提供维保设备常用故障判断及处理方法，并定期提供知识库素材。如有实际需求还需提交特定事件说明报告。

2.2.5 技术支持服务

（1）对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提供解答，提供 7*24 小时热线技术支持，现场排除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

（2）对采购人的后续开发需求提供技术支持；

（3）对设备或软件发生的安全问题在 10 分钟内给予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

（4）负责协助用户，在其它系统变更、调整等过程中提供相关服务，使各系统能正常运行。

2.2.6 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工作计划，明确工作内容以及工作进度安排，制订并遵循维保服务标准化规程。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针对服务的各个环节，有专门的项目质量管理保障，包括完善的项目实施流程、实施文档模版和质量记录文档。

3. 验收标准

（1）文档完整性标准。交付文档齐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安全设备巡检维护记录、故障维修报告、维保项目总结报告、用户手册、运维手册、培训材料等。文档内容准确，文档内容与实际系统一致，无错误或遗漏。文档格式规范：文档结构清晰，符合行业规范。

（2）功能符合性标准。系统功能正常，可正常使用。

（3）性能达标标准。资源利用率，CPU、内存、磁盘等资源利用率在合理范围内，无资源瓶颈。

（4）安全性标准，系统通过安全漏洞扫描，无高风险漏洞。日志记录完整，系统记录完整的操作日志和安全日志，便于审计和追溯。

（5）稳定性标准。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行。

（6）用户满意度标准。用户对系统功能、性能、响应时间满意，满足业务需求。

（7）培训与支持标准，完成培训内容。支持机制完善：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机制（如电话支持、远程支持、现场支持等）。

（8）合规性标准。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

（9）完成项目要求的工作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编号：_____

电子政务网络日常运行维护-信息安全服务

甲方：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电子政务网络日常运行维护-信息安全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合同特殊条款

d.合同一般条款

e.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f.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_____主要为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信息安全提供运行维护。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安全信息库修订、安全设备运行维护、漏洞扫描、重要信息系统安全风险检查、协助甲方开展系统等级保护技术合规性检查、专项检查技术协助服务、重要时期信息安全保障、协助甲方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协助甲方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响应、终端及服务器安全检查服务、安全管理制度修订、渗透测试、安全培训14项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为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重要业务系统，包括运行调度中心指挥调度平台（智能全景系统、联网二期系统、指挥调度系统）、财务系统等本地重要系统的漏扫和渗透等安全服务，安全设备和网络设备的安全漏扫服务，协助处理云上部署的管委OA系统和城管OA系统相关安全工作，安全设备32台的运行维护、授权和更新(2026年6台设备停服需更换新设备【更新设备需为官网原设备指定替换型号】，其余设备采购授权26台)，所有PC终端的安全检查服务以及专用终端软件的安装与更新。（安全设备清单详见附件2）。

若在本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因具体情况需变更服务项目，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

3.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元，最终金额以甲方评审结果为准。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电汇。

5.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6 月 1 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名称：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印章）	供应商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信息安全服务外包采购项目主要为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信息安全提供运行维护。

本合同服务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安全信息库修订、安全设备运行维护、漏洞扫描、重要信息系统安全风险检查、协助甲方开展系统等级保护技术合规性检查、专项检查技术协助服务、重要时期信息安全保障、协助甲方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协助甲方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响应、终端及服务器安全检查服务、安全管理制度修订、渗透测试、安全培训 14 项工作内容。

本项服务范围为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重要业务系统，包括运行调度中心指挥调度平台（智能全景系统、联网二期系统、指挥调度系统）、财务系统等本地重要系统的漏扫和渗透等安全服务，安全设备和网络设备的安全漏扫服务，协助处理云上部署的管委 OA 系统和城管 OA 系统相关安全工作，包括服务器 102 台,服务器操作系统 141 套，安全设备 32 台的运行维护、授权和更新(2026 年 6 台设备停服需更换新设备【更新设备性能及吞吐量等参数需不低于原设备】，其余设备采购授权 26 台)，网络设备 61 台，终端 250 余台,所有 PC 终端的安全检查服务以及专用终端软件的安装与更新。（安全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2）

若在本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因具体情况需变更服务项目，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提供。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含税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最终金额

以甲方评审结果为准。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分期支付：在甲方收到足额财政资金的前提下，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金额发票并确保甲方收到： 2026 年 6 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35%，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 2026 年预算剩余款项，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情况开展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尾款。具体支付时间以甲方财政拨款进度为准，甲方付款时间延迟不构成违约。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甲方具体支付时间及支付进度视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付款方式及付款进度的，甲方可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协议第五条相关内容，乙方保证对甲方的变更要求无异议。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户 号：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项目执行文档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按季度及按日完成的工作，需定期完成巡检报告及相关的文档输出；

4.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输出项目的巡检报告及相关运维记录文档）进行验收；

5.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办公电脑、办公网络等）。

6.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7.甲方享有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过程中生成的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数据的管理、访

问、利用和支配权利。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审核。

4.乙方保证其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及丰富的从业经验，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完好的归还给甲方。

11.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公开、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终止时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12.发现重大网络安全漏洞、缺陷等网络安全风险，及时向甲方报告，按照相关规定

和要求，第一时间采取临时紧急补救措施，防止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后续措施和计划及时报请甲方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同意，按程序向市网信办报告。未经网信部门或公安部门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13.处理政务的信息平台应当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涉及密码的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

14.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可能影响政务网络安全的重大事项，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5.每年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至少包括数据安全管理情况、平台关键软件及核心硬件的供应链安全情况、管理技术团队变化等。

16.乙方作为信息化运行维护外包服务提供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访问、修改、披露、利用、转让、销毁数据。

17.乙方作为信息化运行维护外包服务提供商，在为甲方提供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责任义务，切实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18.乙方保证安全开展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定期对乙方相关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并为其购买人身险、意外险等相关保险，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及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八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甲方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乙方负责人为：____，联系电话为：_____，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统筹协调本所涉及的相关服务内容的执行等工作。任何一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至少三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技术人员的具体要求见技术方案。

第九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输出项目的巡检报告及相关运维记录

文档等文件）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验收结果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验收的，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事项（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2.乙方应加强对本方运行维护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控制甲方提供文件资料的知悉范围。

3.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并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保证保密法规和要求的落实，确保不发生任何失泄密行为；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并不得留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一律不得将涉及运维事项的任何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转交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公开甲方的商业秘密。

4.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技术人员应签订保密承诺书。

5.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方排他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排他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

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违约责任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甲方向支付乙方委托报酬以财政资金批复时间为准，若批复资金到位_____日后，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00 元。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规定（见附件 1）中的事故等级并且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处理完成的，一级事故等级，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00 元；二级事故等级，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三级事故等级，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四级事故等级，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 元。累计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由于地震、台风、战争、政府行为、火灾、疫情、基础电信网络故障、黑客攻击、尚无有效防御措施的计算机病毒的发作及其它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并避免的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不

承担由此给他方造成的损失。

（6）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违约的，应向甲方支付委托报酬的3%作为违约金。

（7）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乙方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甲方有权追偿。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北京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或合同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技术方案

2.安全设备清单

3.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名称：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印章）	供应商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地址：
邮政编码：100000	邮政编码：
电话： 010-65118201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技术方案

本项服务范围为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重要业务系统，包括运行调度中心指挥调度平台（智能全景系统、联网二期系统、指挥调度系统）、财务系统等本地重要系统的漏扫和渗透等安全服务，安全设备和网络设备的安全漏扫服务，协助处理云上部署的管委 OA 系统和城管 OA 系统相关安全工作，包括服务器 102 台,服务器操作系统 141 套，安全设备 32 台的运行维护、授权和更新**(2026 年 6 台设备停服需更换新设备【更新设备需为官网原设备指定替换型号】，其余设备采购授权 26 台，投标人须在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各设备采购授权的金额)，**网络设备 61 台，终端 250 余台,所有 PC 终端的安全检查服务以及专用终端软件的安装与更新。

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经过多年信息化建设，已建立了完备的信息安全责任体系及标准操作规程，实现了信息系统的规范化管理。

技术要求

1.整体服务内容

为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重要业务系统，包括运行调度中心指挥调度平台（智能全景系统、联网二期系统、指挥调度系统）、财务系统等本地重要系统的漏扫和渗透等安全服务，安全设备和网络设备的安全漏扫服务，协助处理云上部署的管委 OA 系统和城管 OA 系统相关安全工作，包括服务器 102 台,服务器操作系统 141 套，安全设备 32 台的运行维护、授权和更新(2026 年 6 台设备停服需更换新设备【更新设备需为官网原设备指定替换型号】，其余设备采购授权 26 台)，网络设备 61 台，终端 250 余台,所有 PC 终端的安全检查服务以及专用终端软件的安装与更新。

1.1 基础设施安全信息库修订

服务内容

本项工作主要为协助甲方完善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安全信息库，对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内现有信息资产安全档案开展安全漏洞分析,涵盖网络设备、服务器主机、数据库、业务应用软件、中间件、安全防护设备等各类资产。通过资产底数梳理，实现基础设施发生安全隐患时，可快速匹配对应信息资产、精准定位故障点位、明确问题风险属性。

供应商将调配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协助甲方实施该项工作，逐台登录各类基础设

施设备，详实采集记录各设备安全配置信息，并依据设备在网络架构中的功能用途完成分类归档。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按需提供，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基础设施资产分类梳理报告》

《安全设备配置采集报告》

《基础设施设备安全配置采集表》

1.2安全设备运行维护

本项服务是指对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设备进行配置维护，包括设备巡检、设备升级、策略梳理、策略配置及备份、安全事件分析等。

1.2.1 设备巡检

服务内容

每天，安全工程师将通过巡检等手段，对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巡检。包括防火墙、VPN、入侵检测系统、云主机免疫系统等监视信息系统运行环境信息，包括设备网络数据流量、关键设备内存和 CPU 使用情况、硬盘容量情况、访问日志情况、配置日志情况、IDS/IPS 告警情况等数据，云服务器运行情况，逐渐形成常态情况下的环境数据。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率为每天 1 次，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XX 年 XX 月 XX 日安全设备巡检记录表》

1.2.2 设备升级

服务内容

运维人员每周对项目范围内 32 台安全产品开展巡检，核查厂商软件版本、规则库及特征库更新通告，并及时向用户方反馈；依据用户反馈结果，对具备采购授权条件的设备统一完成授权采购及版本升级。

针对厂商已停止服务、无法在线升级的设备，供应商负责提供设备更换方案，完成设备替换部署，全程保障现有业务与系统功能稳定运行不受影响。

对于非原厂供货类设备，由供应商运维人员协同设备原厂商开展升级作业；所有升级操作前均完成系统配置文件备份、升级包完整性校验测试，确保升级后设备正常运行，全程操作记录完整归档备案。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率为每周 1 次，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安全设备升级更新记录》

1.2.3 策略梳理

对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设备进行 1 次策略配置行优化，对冗余的策略和废弃的策略进行梳理，在和业务系统相关人员进行确认后进行删除，提高安全产品运行效率。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率为每年 1 次，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XX 安全设备安全策略运维记录》

1.2.4 策略配置及备份

业务系统的每一次上线、变更都会涉及到网络安全防护策略的调整，在此过程中，供应商应按照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总体安全策略，分析业务系统实际安全需求和安全产品功能，对安全产品的安全策略进行配置，配置过程遵循策略配置流程，对策略需求进行严格审核。

为了保证安全产品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恢复，每次安全产品策略变更后均需对产品的配置和策略进行备份，备份内容存放在专用的服务器，并对备份操作记录备案。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按需提供，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XX 安全设备安全策略运维记录》

1.2.5 安全告警及事件分析

安全产品会产生大量的网络访问日志、管理行为记录、操作行为记录、产品运行记录和网络流量等数据，以及安全监测产生的大量告警信息，这些信息数量庞大并且无明显关系，但其中可能隐含着潜在的网络攻击行为或已经发生但未发现的攻击行为、产品故障等。供应商应利用安全管理平台等工具，结合资产信息等实际情况，找出这些海量数据中的关联关系，设置各种关联分析规则和过滤条件，挖掘出有价值的网络攻击、运行故障等信息。

通过以上服务可以在保证及时发现安全产品运行状态异常的情况的同时，在某局部出现异常时能够做到提前预警，安全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理。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按需提供，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XX 年 XX 月 XX 日安全告警事件处置记录》

1.3 漏洞扫描

服务内容

使用漏洞扫描系统对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所有信息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工具扫描评估。网络扫描主要依靠带有安全漏洞知识库的网络安全扫描工具对信息资产进行基于网络层面安全扫描，其特点是能对被评估目标进行覆盖面广泛的安全漏洞查找，并且评估环境与被评估对象在线运行的环境完全一致，能较真实地反映主机系统、网络设备、应用系统所存在的网络安全问题和面临的网络安全威胁。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率为每三个月 1 次，每年 4 次。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信息系统 X 年 X 月安全扫描报告》

《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信息系统 X 年 X 月安全扫描加固建议》

1.4 重要信息系统安全风险检查

服务内容

对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在用的重要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系统风险评估，对信息系统进行网络设备、操作系统、安全设备及应用中间件进行脆弱性评估，涉密检查，评估将采用人工登录操作及检查工具的方式进行。

检查范围涵盖 61 台网络设备、32 台安全设备等。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按需提供，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XX 系统安全风险检查报告》

1.5 系统等级保护技术合规性检查

服务内容

按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对天安门地区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天安门地区运行调度中心指挥调度平台（包括三个子系统：视频监控联网二期系统、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运行调度中心指挥调度系统、智能全景系统）、财务系统、及其他甲方要求的信息系统的应用层面、数据等层面进行符合等级保护测评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合规性检查。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按需提供，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XX 系统技术合规性检查报告》

1.6 专项检查技术协助服务

服务内容

需按照中央网信办相关要求在指定时间段内，在行业范围内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工作，检查对象为 2-3 个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直属单位。在此过程中，供应商应提供专项技术协助服务，包括：

1) 协助编制现场检查方案和现场抽查技术方案；

2) 协助下发及收集调查问卷、汇总调查结果数据、编制调查报告等；

3) 协助对检查对象进行远程渗透；

4)协助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漏洞扫描及关键系统安全配置检查等技术操作类检查，形成现场检查报告；

5) 协助对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以外的检查对象进行现场安全意识、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检查。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按需提供，服务期 1 年。

1.7 重要时期信息安全保障

服务内容

在重大节假日，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双人 7*24 小时驻场值守服务，对该期间网络及重要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提供 7*24 小时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服务：包括事件起因分析、后门检查、漏洞分析，安全事件抑制、消除和恢复系统正常，安全事件总结与分析等。在接到应急响应服务请求后，安全专家依据安全事件的分类和应急响应的目标，及时提供远程或现场应急响应，协助用户和现场工程师进行有效的应急处理。

在“两会、五一、国庆”等重要时期，加强驻场和二线人力保障，对该期间网络及重要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各类安全事件在第一时间处理解决，保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服务期内按需提供，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重要时期安全服务应急保障方案》

1.8 应急预案

服务内容

甲方结合地区信息系统重要程度、业务运行特点，严格落实国家及北京市信息安全保障相关政策要求，自主开展信息系统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健全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完善风险预防、安全预警工作机制，并依据系统运行特性及各类突发安全事件场景，规范梳理应急处置流程。针对已完成等保定级备案的业务系统，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规范要求，完成对应应急预案完善修订工作。供应商依托专业技术支撑能力，结合安全风险分析成果，为甲方预案编制工作提供专业咨询、优化完善建议。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率为每年 1 次，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XX 系统专项应急预案》

1.9 应急演练

服务内容

甲方依据自身应急预案及既定应急处置流程，编制应急演练方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模拟演练，使各相关方熟练掌握应急响应流程，提升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同时通过演练验证应急预案的科学性与适用性，做好总结复盘，结合实际需求完成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工作，明晰各岗位人员应急职责与处置流程，确保安全事件发生时能够规范有序开展应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事件造成的危害与损失。供应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安全分析，为甲方演练方案编制、演练实施及预案优化完善工作提供专业参考与合理化改进建议。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率为每年 2 次，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信息安全应急演练方案》

《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信息安全应急演练报告》

1.10 应急响应

服务内容

本项服务采用本地和远程两种方式并行，供应商在安排现场保障人员之外，还应具有专业、强大的应急专家资源保证，能在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出现紧急情况、发生安全事件时，派出技术专家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及时有效的应急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安全事件的损失和影响。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按需提供，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响应支持报告》

1.11 终端及服务器安全检查服务

服务内容

供应商应派出专业化服务人员，针对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及 2-3 个直属单位涉及的 250 余台终端进行安全抽查检查，针对关键计算机进行重点检查；对管委系统部署的云上及本地服务器进行安全检查。检查人员在获得用户授权许可的前提下，采用登录相关的终端和使用检查工具扫描，以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提出改进建议。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率为每季度开展 1 次，每年共开展 4 次，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第 X 季度终端安全检查报告》

1.12 安全管理制度修订

服务内容

本项服务主要围绕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信息安全管理组织架构优化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提升开展相关工作。由甲方结合实际管理需求，完成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及相关要求的修订完善工作，最终相关制度成果按要求通过地区组织专家评审。

供应商依托专业技术能力开展现状梳理与风险研判，为甲方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支撑及合理化优化建议，主要工作配合内容包括：

协助梳理审视安全风险现状及风险处置计划；

配合明确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整体框架；

为甲方体系文件编制工作提供专业参考建议；

配合开展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相关审核优化工作。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率为每年 1 次，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信息安全制度汇编》

1.13 渗透测试

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对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在用的业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天安门地区运行调度中心指挥调度平台、财务系统等重要业务系统进行受控的、非破坏性的渗透测试和分析，查找存在的安全隐患，并针对安全隐患提出解决办法，切实保证对外服务的信息系统的安全。在对信息系统进行渗透测试之后，应通过报告形式说明渗透测试结果，还应向信息系统服务商或开发商讲解安全渗透测试结果并指导开发人员完成网站系统应用漏洞的加固操作，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和实际业务要求对检查问题的整改情况提供复测服务配合开发商完成漏洞修复。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率为每半年 1 次，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XX 渗透报告》

1.14 安全培训

服务内容

供应商应组织协调中级、高级信息安全工程师，针对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及 2-3 个直属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

服务频率

本项服务的服务频率为每年开展 1 次，服务期 1 年。

服务成果

本项服务应提交服务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信息安全培训 PPT》

四、其他要求

1. 服务团队要求

为了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并达到预期目标，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合作，使工作和责任更加清晰明确，本项目应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层次分明同时又能协调配合的科学项目管理组织和架构。供应商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并具有较强的技术保障实力，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解决问题。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至少具有 5 年以上相关项目实施经验。主要技术人员应至少具有 3 年以上信息安全技术服务经验，人员要求全职参与该项目。服务团队有明确分工和侧重点，基本人员均掌握一般的服务方法并能解决普遍性安全问题。

服务团队人员要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爱岗敬业，不得擅离职守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能够与客户进行很好的沟通，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客户服务意识。

2. 服务质量保证

由于信息技术的专业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在服务保障方面，提出了以下服务要求：提供项目实施的工作计划，工作内容以及服务进度安排，制订并遵循服务规程。具有高端的网络维护与网络安全专业技术团队、具有专业的服务方案制作和故障分析人员、具有专业的维护人员和团队支持。能够提供规范的全方位的技术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

德，不损害用户利益。中标方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标准，针对服务的各个环节，有专门的项目质量管理保障，包括完善的项目实施流程、实施文档模版和质量记录文档。

3. 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合同中保密相关规定，遵守国家《保密法》及保密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供应商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中标方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采购人检查。供应商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采购人报告。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供应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供应商泄露系统资料，对采购人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4. 安全服务基本要求

（1）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提供 5×8 小时现场工作，工作时间与采购人的人员工作时间保持一致；

（2）驻场服务人员要求具备丰富的安全运维服务经验以及资质证书；

（3）开展信息安全服务过程中不得影响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附件 2：安全设备清单

类型	设备名称用途	品牌型号	设备启用时间	序列号	备注说明
政务外网	平台网防火墙-公安分局防火墙	绿盟-CK7300	2019	18-52-P-1132	
	平台网防火墙-公安分局防火墙	绿盟-CK7300	2019	18-52-P-1131	
	SAS 安全审计系统	绿盟	2019	18-52-P-0546	停服需更新
	SAS 安全审计系统	绿盟	2019	18-52-P-0545	停服需更新
	TAC 威胁分析系统	绿盟	2019	18-52-P-0547	
	DAS 数据路审计系统	绿盟	2019	18-52-J-1059	
	LAS 日志审计系统	绿盟	2019	18-52-P-1139	停服需更新
	OSMS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绿盟	2019	18-52-J-0460	
	RSAS 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绿盟	2019	18-52-J-0421	
	平台网防火墙	绿盟_CK6200	2019	18-52-J-1133	停服需更新
	平台网防火墙	绿盟_CK6200	2019	18-52-J-1134	停服需更新
	四库网防火墙	华为_USG6310S	2019	21500500642SG8900175	永久有效
	外联单位防火墙	绿盟_CK7300	2019	18-52-P-1130	
	外联单位防火墙	绿盟_CK7300	2019	18-52-P-0539	
	外联单位入侵检测	绿盟	2019	18-52-J-1137	
	外联区 NAT 防火墙_短信平台 FW	绿盟_CK7300	2019	18-52-L-0469	停服需更新
	平台入侵防护系统	绿盟	2019	18-52-J-1135	
	平台入侵防护系统	绿盟	2019	18-52-J-1136	

	安天智甲杀毒（终端）-政务云	安天智甲	2020	a178a193f7eb7e70a52ccf77db0254ef	政务云 OA
	安天智甲杀毒（服务器）-政务云	安天智甲	2020	f838ed4de4f1d79d10df75888e8r6e38	政务云 OA
	北信源数据内容保密检查系统	北信源	2024	c9cc837d1870-465d-bdb8-6c673995be81	每年按需求采购授权
	安信天行主机免疫系统	安信天行	2018	softwaresign	长期有效
平台互联网	平台互联网防火墙	绿盟	2023	23-23-Q-0128	
	平台互联网入侵检测	绿盟	2023	23-23-Q-0129	
委互联网	360 天擎-虚拟机	奇安信	2020	V6BJ-03QH-VWL2-FQB4-9JG9	
	互联网潜伏威胁探针	深信服_STA100	2019	240A4DE6	
	互联网防火墙	深信服_AF2000	2019	B3F0C6CA	
	互联网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深信服_ADBJ1050	2023	2704852F	
	互联网防火墙	深信服_AF2000	2019	24B587E3	
	互联网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深信服_ADBJ1050	2023	D75276EA	
	安全感知平台	深信服_SIP1000	2019	A87EA9F5	
政务外网杀毒软件	360 天擎-虚拟机	奇安信	2020	V6BJ-03QH-CJFG-LQJC-Y9WZ	

附件 3：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为了确保电子政务网络日常运行维护—信息安全运行维护服务外包项目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与电子政务网络日常运行维护安全运维相关的文件、资料、载体（包括光、电、磁、纸介质）、信息等，乙方均需严格保密，未经甲方授权或许可（书面形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知悉的内容公开宣传、报道，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三、乙方应加强保密管理，对工作参与人员定期进行保密教育，签订保密承诺书，禁止工作参与人员泄露所知悉的电子政务网络日常运行维护安全运维相关信息。

四、乙方应保证提供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设备、设施处理电子政务网络日常运行维护安全运维相关文件、资料、载体（包括光、电、磁、纸介质）、信息。设备、设施应与互联网及其它公共信息网络物理隔离，计算机设备应安装“三合一”防护系统和打印刻录审计系统。

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电子政务网络日常运行维护安全运维相关的各种文件、资料、载体（包括光、电、磁、纸介质）、信息等，防止丢失、被盗和扩散。

六、乙方不能独立完成工作任务，需将电子政务网络日常运行维护安全运维相关文件、资料、载体、信息等提供给第三方协助完成的，应征求甲方同意。乙方选择的第三方单位须具备相应保密资格，不得将电子政务网络日常运行维护安全运维相关文件、资料、载体、信息等提供给无保密资格的第三方单位，乙方应对其选择的第三方单位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所持有的电子政务网络日常运行维护安全运维相关文件、资料、载体、信息等全部移交甲方，并将计算机硬盘、移动存储介质等存储的过项目（服务）相关信息的存储介质交给甲方进行销毁。确因工作需要留存的文件、资料，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按保密规定进行管理，不得私自复制留存。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情况、处理电子政务网络日常运行维护安全运维相关信息的场所、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乙方应配合甲方检查工作。

九、如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查处工作。因乙方责任造成泄密的，依据具体情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保密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4-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按年度）	合价（元）	供应商规模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1							
2							
3	…						
年度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设备采购授权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型号	设备启用时间	序列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平台网防火墙-公安分局防火墙	绿盟-CK7300	2019	18-52-P-1132			
2	平台网防火墙-公安分局防火墙	绿盟-CK7300	2019	18-52-P-1131			
3	TAC 威胁分析系统	绿盟	2019	18-52-P-0547			
4	DAS 数据路审计系统	绿盟	2019	18-52-J-1059			
5	OSMS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绿盟	2019	18-52-J-0460			
6	RSAS 远程安全评估系统	绿盟	2019	18-52-J-0421			
7	四库网防火墙	华为_USG6310S	2019	21500500642SG8900175			
8	外联单位防火墙	绿盟_CK7300	2019	18-52-P-1130			
9	外联单位防火墙	绿盟_CK7300	2019	18-52-P-0539			
10	外联单位入侵检测	绿盟	2019	18-52-J-1137			
11	平台入侵防护系统	绿盟	2019	18-52-J-1135			
12	平台入侵防护系统	绿盟	2019	18-52-J-1136			
13	安天智甲杀毒（终端）-政务云	安天智甲	2020	a178a193f7eb7e70a52ccf77db0254ef			
14	安天智甲杀毒	安天智甲	2020	f838ed4de4f1			

	（服务器）-政务云			d79d10df75888e8r6e38			
15	北信源数据内容保密检查系统	北信源	2024	c9cc837d1870-465d-bdb8-6c673995be81			
16	安信天行主机免疫系统	安信天行	2018	softwaresign			
17	平台互联网防火墙	绿盟	2023	23-23-Q-0128			
18	平台互联网入侵检测	绿盟	2023	23-23-Q-0129			
19	360 天擎-虚拟机	奇安信	2020	V6BJ-03QH-VWL2-FQB4-9JG9			
20	互联网潜伏威胁探针	深信服_STA100	2019	240A4DE6			
21	互联网防火墙	深信服_AF2000	2019	B3F0C6CA			
22	互联网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深信服_ADBJ1050	2023	2704852F			
23	互联网防火墙	深信服_AF2000	2019	24B587E3			
24	互联网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深信服_ADBJ1050	2023	D75276EA			
25	安全感知平台	深信服_SIP1000	2019	A87EA9F5			
26	360 天擎-虚拟机	奇安信	2020	V6BJ-03QH-CJFG-LQJC-Y9WZ			
小计（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3 根据第四章评标标准提供对应的材料